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27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陳品臻

被告 蘇信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8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488元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8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77,901元及小額代收款453元等未為清償。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帳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（分期交付）要保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招領逾期信件及掛號回執等資料（本院卷頁15-99）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嶠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